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252臺南市南區新孝路87號

承辦人：黃惠瑜

電話：06-2657207

傳真：06-2657213

電子信箱：eva6307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32397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